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告 吳永明

原告與被告東洋建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824元，及給付1,72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4,552元（計算式：662,824元 + 1,728元 = 664,5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4,84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23元（計算式：7,270元 - 4,847元 = 2,423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